

拾起文化的痕跡－原住民族文物保存與紀錄工作坊

報名簡章

一、目的：

近年來文化資產保存逐漸朝向系統化管理與數位化典藏發展，文物保存工作已不再侷限於博物館及專業機構，而是逐步推廣至地方社區與民間收藏。原住民族文物承載族群歷史記憶、生活智慧與文化價值，其保存與維護更是文化傳承的重要基礎。為提升學員對文物保存管理的認識，並建立正確的文物維護觀念，特規劃辦理本工作坊。

本次課程邀請國內文物保存與數位紀錄領域專家，透過文物檢視登錄、劣化狀況判別、預防性保存、展示環境管理及文物影像紀錄等課程，結合理論講授與實務操作，協助學員了解文物保存的基本原則與應用方法。期望透過課程推廣文物保存及數位典藏觀念，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人才，並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能量。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三、承辦單位：慈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四、參加對象：具東部原住民文物館從業人員、從事原住民文物保存相關人員或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

五、活動日期：115年7月28日(二)、7月29日(三)、7月30日(四)

六、活動地點：慈濟大學建國校區原住民族博物館(圖書館地下一樓)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七、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115年7月10日18時前完成報名，將於7月17日寄發錄取通知信。

2. 本工作坊三天課程可分別報名參加，學員可依需求選擇參與場次。課程內容具連貫性，建議一併報名，以完整學習文物檢視登錄、劣化判別及保存維護等相關知能。

3. 採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KinLNod9Pw7HvsqPA>。

4. 工作坊須全程參與，主辦單位將依報名資格排序篩選，具原住民族身份、東部原住民文物館從業人員或從事原住民文物保存相關人員優先錄取，合計 15 位。

八、注意事項

1. 請自備水壺、餐具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連絡人：慈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林小姐 03-8565301 分機 22212

2.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與變更活動相關事宜的權利。

十、活動流程：

講師資料	
講師	服務單位/職稱
汪欣樺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士班/ 獨立修護師
張銘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助理教授
邵慶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副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任

115年7月28日(二)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9:00-9:10	報到	
9:10-9:30	始業式	
9:30-10:20	概論—分類與索引	汪欣樺 修護師
10:30-11:20	檢視登錄	
11:30-12:00	分組實作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3:30	分組實作	汪欣樺 修護師
13:30-14:30	劣化狀況判別	
14:30-15:30	分組實作	
15:30-16:30	綜合討論	

115年7月29日(三)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9:30-10:20	展示環境監測與管理-溫度與相對濕度	張銘宏 助理教授
10:30-11:20	展示環境監測與管理-生物病蟲害監測與管理	
11:30-12:00	藏品日常維護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4:00	木質文物的展示與安全措施概述	張銘宏 助理教授
14:00-15:00	常見木質文物展示與安全措施示範	
15:00-16:00	木質文物展示安全固定實務操作	
16:00-16:30	綜合討論	

115年7月30日(四)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9:00-09:50	文物紀錄要紀錄什麼？文物拍攝紀錄的基本概念	邵慶旺 副教授
10:00-10:50	看得到什麼？看不到什麼？光學的基本概念	
11:00-12:00	文物影像紀錄前置：文物拍攝環境設置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4:00	學以致用 文物拍攝開麥拉(一) 文物拍攝重點與持拿	邵慶旺 副教授
14:00-15:00	學以致用 文物拍攝開麥拉(二) 可見光拍攝文物	
15:00-16:00	學以致用 文物拍攝開麥拉(三) 紅外線、紫外線拍攝文物	
16:00-17:00	學以致用 文物拍攝開麥拉(四) 文物拍攝後製與交流討論	

十一、活動地點：

1. 慈濟大學建國校區原住民族博物館(圖書館地下一樓)
2.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慈濟大學建國校區 TCU JIANGUO CAMPUS MAP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及服務條款

歡迎使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稱本單位）相關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請慈濟大學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一)因舉辦活動需要辦理保險與實名。
- (二)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其他符合營業項目所定義之工作範圍。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 (一)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識別碼、學生或員工證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出生地、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其它識別證號或電子識別標章）
- (二)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識別碼、學生或員工證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出生地、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其它識別證號或電子識別標章）
- (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
- (四)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學經歷）
- (五)財務細節類（例如：銀行帳號、戶名或與本蒐集目的相關之財務資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唯獨不會提供給非本中心工作人員。
- (三)對象：本單位之業務往來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